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1	出具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p> <p>（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p> <p>（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p>（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p> <p>（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p> <p>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三）安全评价报告。</p>	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	否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的通知》（吉应急危化〔2019〕87号）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和未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有储存经营（含加油站）企业，在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无需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2	出具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具有资质的评价机构	否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3	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p>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具有资质的评价机构	否	
4	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具有资质的评价机构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5	出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所需的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否	
6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7	出具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8	出具放射诊疗机器检测报告和防护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需提供的其他材料：（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放射诊疗许可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9	出具放射诊疗机器检测报告和防护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机构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0	出具水质检验报告（半年内）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申请卫生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1	出具水质检验报告（半年内）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12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第六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向核准机关提交项目申请书；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向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三）项目利用资源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项目单位或具备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3	出具场所平面布置图	开业前安全检查项目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 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负责审批该工程施工许可的部门不得给予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八条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机构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1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筑设计单位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5	分期建设计划编制（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分期建设计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16	出具《日照分析报告》（涉及到日照影响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具有日照分析资质的部门出具《日照分析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长春市生活居住建筑日照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日照分析机构（以下简称日照分析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是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等规定，采用住建部鉴定通过的日照分析软件，模拟新建建筑在规定的日照标准日（大寒日或者冬至日）、有效日照时间带，对有日照要求的拟建、在建或者已建生活居住建筑的日照影响情况，经过分析计算有关量化指标形成的分析报告。</p> <p>编制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应当以《长春市生活居住建筑日照分析技术规程》为依据。《长春市生活居住建筑日照分析技术规程》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提供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p> <p>因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调整导致场地标高、建筑高度、位置、外轮廓、户型等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送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报告。</p>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和日照研究机构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7	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 占用土地独立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改变沿城市道路的房屋外立面等，应当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18	出具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大型建设项目应提供有资质的单位编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5.0.2：“建设项目的规模或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时，应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长春市建筑物配建停车场标准》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建设项目应进行交通影响分析：铁路客货站场、公路客货站场、公交枢纽、综合交通枢纽、殡葬用地、I区建筑面积超过30000平方米及II区建筑面积超过50000平方米的大型建筑物，交通敏感区域重点建筑等应通过交通影响分析确定停车配建设施要求。 特殊类型建筑项目(附表中用*表示)应通过交通影响分析确定停车配建设施要求。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设计单位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19	出具总平面位置图、雕塑作品设计效果图（稿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单独建设建筑小品、城市雕塑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土地使用权证书、现状地形图、施工图以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20	出具建设工程定位放线测量报告（包括放线、作业情况；放线点位检测情况；实地桩位布局示意图；平面和高程控制点成果等）	核发建设工程定位放线合格通知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吉林省城市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测量报告以及附图。</p> <p>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在覆土前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p> <p>《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的竣工规划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现场核验放线情况。</p>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图（含各类地下管线图）编制	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通知书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建设工程竣工测绘图等相关材料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在建工程发生转让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还需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土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建设开发主管部门的意见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原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继续有效。</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规划核实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根据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和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核实，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整改通知书。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办理规划核实手续。</p>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22	出具勘测界定成果	建设用地审查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1. 《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9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 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界定图及勘测界定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图。</p> <p>2.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简化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吉国土资发〔2016〕61号）“各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区域内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在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后的初步设计阶段，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组织丙级资质以上测绘机构开展勘测界定，并做好公告、确认、听证等前期准备工作。”</p>	具备丙级以上测绘资质的单位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23	出具压覆矿报告	建设用地审查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简化和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发【2020】2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表述为）该项目涉及压覆**等重要矿产资源，已取得**（自然资源部或省自然资源管理厅）同意压覆**等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复。</p> <p>（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表述为）经**审查，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p>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24	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建设用地审查（涉及临时用地需要复垦的）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一章第六条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进行土地复垦验收等活动，应当遵守土地复垦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遵守土地复垦行业标准。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明确专门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土地复垦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铁路、交通、水利、环保、农业、林业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和行业指导监督。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土地复垦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除条例第六条规定外，开展土地复垦调查评价、编制土地复垦规划设计、确定土地复垦工程建设和造价、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质量控制、进行土地复垦评价等活动，也应当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土地管理行业标准。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补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工程建设和造价等标准。</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复垦信息管理系统，利用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对土地复垦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及时收集、汇总、分析和发布本行政区域内土地损毁、土地复垦等数据信息。</p> <p>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p> <p>第八条 土地复垦方案分为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依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以及由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采矿项目，应当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其他项目可以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p> <p>3. 《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一、关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凡已经或可能因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原因对土地造成破坏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项目是指开采矿产资源、烧制砖瓦等项目；建设项目是指交通、水利、能源等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均应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分为“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内容及格式要求见附件1、2）。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建设用地项目和按有关规定由省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批的采矿权项目，应编制报告书，之后填写报告表；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直接编制报告表。各有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本《通知》统一规定的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及格式要求，做好方案的编制工作。对已投产、已建成或正在建设尚未完工生产建设项目，要尽快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新建、改扩建生产建设项目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阶段完成编制工作。生产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所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复垦义务人应重新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应当由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承担。土地复垦义务人和方案编制单位应对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严格论证，并对方案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p>	具备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能力的机构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25	出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用地审查（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p> <p>2. 《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1999年1月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0日修正）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严格限制开发建设项目。已经开发建设的项目，有关单位或部门应当按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预防措施进行预防。</p> <p>3.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简化和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发【2020】2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表述为）根据吉林省**市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单位名称）对项目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报告已经审查通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符合规定要求。（不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表述为）根据吉林省**市（州，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项目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内。</p>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26	表土剥离方案编制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1、《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工作管理办法》1、方案编制 建设占用耕地在申请用地前，应编制耕地表土剥离实施方案。</p> <p>（1） 城市批次（或实施方案）用地占用耕地的，由项目所在地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耕地表土剥离实施方案。</p> <p>（2） 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的，由用地单位组织编制耕地表土剥离实施方案。</p> <p>（3） 临时用地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实施方案可和土地复垦方案一并编制。</p> <p>（4） 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概况、编制依据、土壤调查评价、表土剥离、表土存储保育、表土运输、剥离表土验收、投资估算、实施计划、保障措施、附件材料等。</p> <p>2、《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表土剥离标准、技术规范和具体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的，应当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被污染耕地的治理、土地复垦等。</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投入，提高表土剥离补贴标准，建立完善表土剥离、存储、交易、利用等管理机制。表土剥离的收益应当用于黑土地保护。</p> <p>3、《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的意见》吉政办发〔2013〕38号三、耕作层土壤剥离范围</p> <p>以下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工作：</p> <p>（一）占用基本农田的；</p> <p>（二）占用城镇周边等优质耕地或集中连片耕地的；</p> <p>（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区占用耕地的；</p> <p>（四）水利、交通等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超过5公顷以上的；</p> <p>（五）临时占用耕地的（涉及国家安全、军事、抢险救灾等急需临时占用耕地的除外）；</p> <p>（六）建设占用园地、林地、草地表层土壤质地优良等其他需要耕作层土壤剥离的。</p>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27	出具土地评估报告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储备方案审批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1《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九）条：收购土地的补偿标准，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协商，经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确认，或地方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确认。（十一）土地储备机构负责理清入库储备土地产权，评估入库储备土地的资产价值。</p> <p>2、《长春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市土地储备机构与原土地使用权人协商，委托具有土地和房屋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储备土地和房屋进行测算和评估，并进行可行性论证</p>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具有房地产评估的机构、具有资产评估的机构	否	收储中心和申请人双方共同协商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评估。
28	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提交：建筑施工图或者市政工程施工图（含电子文件）编制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 进行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四）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持建筑施工图或者市政工程施工图以及环保、消防等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符合乡、村庄规划要求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筑设计单位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29	分期建设计划编制（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分期建设计划）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一条 分期建设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分期建设计划，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分期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建设的工程项目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30	出具现状地形图（按照长春市统一坐标系统和统一高程系统绘制的1:500或1:1000的能够准确标明建设项目用地的现状地形图，其中用笔标明现状土地界限和具有产权的房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吉林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二节 规划选址 第四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选址意见书： （一）建设单位应当持书面申请、拟建项目情况说明、现状地形图、选址论证报告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政府项目财政负担）其它项目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31	出具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ARCGIS面文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稿） 第十一条（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工程、线性工程等避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2.项目建设依据；3.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面文件；4.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5.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6.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7.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TXT格式坐标。	具有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	（政府项目财政负担）其它项目 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32	出具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稿） 第十一条（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工程、线性工程等避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2.项目建设依据；3.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面文件；4.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5.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6.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7.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TXT格式坐标。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否	
33	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稿） 第十一条（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工程、线性工程等避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2.项目建设依据；3.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面文件；4.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5.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6.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7.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TXT格式坐标。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否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整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37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审批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是否财政负担	备注
34	出具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11月25日第二次修正稿）</p> <p>第十一条（二）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并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p> <p>（三）简化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的审查。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建设项目必须依据规划布局确定选址，不得随意修改规划。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包括占用基本农田情形），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必须对修改规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说明，在用地预审阶段编制规划修改方案（包括基本农田补划内容），并在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前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已通过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报批阶段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查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等情况，但项目用地位置、规模、功能分区发生变化的，应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标准进行复核。在用地预审通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核准前，建设项目选址发生局部调整，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用地总规模超过土地使用标准的，应重新申请用地预审。（七）组织开展项目用地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国家重点工程、线性工程等避让基本农田，尽量不占或少占。确需占用基本农田或占用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线性工程占用耕地100公顷以上、块状工程70公顷以上或占用耕地达到用地总面积50%以上，不包括水库类项目）的建设项目，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踏勘论证。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同时需要开展踏勘论证和建设项目节地评价的建设项目，可将两项工作合并开展，出具踏勘论证和节地评价报告。、《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表及申请报告(申请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相关内容和依据，另在报告中说明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否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情况)；2.项目建设依据；3.拟建项目用地范围的标准地形图(采用200国家大地坐标系)，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及相应 ARCGIS面文件；4.建设项目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5.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出具规划修改方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出具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及论证意见；涉及耕地踏勘的需提供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踏勘论证报告；涉及节地评价的需提供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需提交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6.需要编制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规划选址论证报告；7.土地分类面积表及项目TXT格式坐标。</p>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否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p>
35	出具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否	
36	出具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专题论证及专家论证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否	
37	出具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中介机构	否	